

合同编号: XBSTHT2022152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1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 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晶晶 电 话：15861133970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重点排污单位、危废经营及自有处置设施企业、重金属企业等专项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等监测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1 名综合分析人员、1 套视频拍摄设备、1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 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

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平台未填报或未及时填报的，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新北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任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

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48%。

2.服务费付费要求: 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 号: 324006040018010201376

**第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

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俐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晶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_\_\_\_\_。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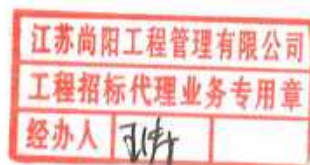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 (签名)



合同编号: XBSTHT2022153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2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 陈俐伟 电 话： 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许磊 电 话： 18915052631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地表水例行监测等专项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1 名综合分析人员、1 套视频拍摄设备、1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 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时，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0%。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通江路支行

帐号：8873204218001201000076049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

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许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 \_\_\_\_\_。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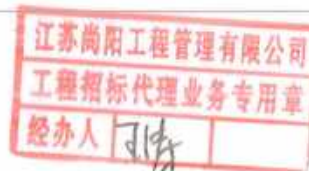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合同编号:XBSTHT2022154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3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 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国芹 电 话：15852518645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表水、农村土壤、农村环境空气等专项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1 名综合分析人员、1 套视频拍摄设备、1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 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0%。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32201988836051520028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

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国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 郑绍民。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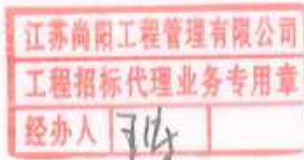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 月 日



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国民 (签名)  
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合同编号: XBSTHT2022155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4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 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潘琪 电 话：18018276227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地表水重点断面及上下游断面预警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等专项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1 名综合分析人员、1 套视频拍摄设备、1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 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 出现一次, 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 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 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 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 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 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 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 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 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 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55%。

2. 服务费付费要求: 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 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帐 号: 1105039809100059840

**第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 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乙

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 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 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潘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 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 钱汉堂。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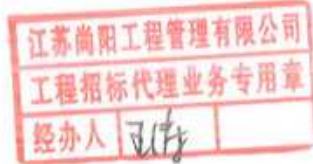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合同编号: XBSTHT2022156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5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姜逸 电话：13685207987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城区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等监测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2 名监测人员、1 辆监测车辆、2 套视频拍摄设备、2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及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

样或监测设备 24 小时驻点城区执法所服务。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任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

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用检测车辆配套服务,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车辆运行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交通违章所产生的罚款、事故赔偿等费用及民事、刑事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等原因而造成甲方、车辆驾驶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之间基于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50%。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支行

帐号: 498877040962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4)提供虚假数据的;

(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6)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姜逸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谈逸铖、蒋盘祥。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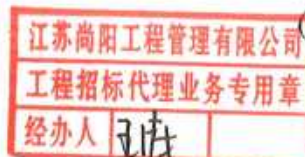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20221930

XBSTHT2022157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6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 陈俐伟 电 话: 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松涛 电 话: 18661102855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 (SYZB 采公 202202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空港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等监测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2 名监测人员、1 辆监测车辆、2 套视频拍摄设备、2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及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

样或监测设备 24 小时驻点空港执法所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任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

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用检测车辆配套服务,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车辆运行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交通违章所产生的罚款、事故赔偿等费用及民事、刑事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等原因而造成甲方、车辆驾驶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之间基于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50%。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 8110501014001234317

**第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 （4）提供虚假数据的；
- （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用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松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邓佳琪、徐锦炜。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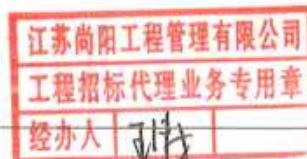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主  
十  
司

合同编号：XBSTHT2022158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7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 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石敏 电 话：17626659682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滨江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等监测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2 名监测人员、1 辆监测车辆、2 套视频拍摄设备、2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及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

样或监测设备 24 小时驻点滨江执法所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任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

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用检测车辆配套服务,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车辆运行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交通违章所产生的罚款、事故赔偿等费用及民事、刑事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等原因而造成甲方、车辆驾驶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之间基于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52%。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帐 号: 10600401040219648

**第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俐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石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王超杰。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XBSTHT202215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8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 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辰 电 话：13813569937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孟墅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等监测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2 名监测人员、1 辆监测车辆、2 套视频拍摄设备、2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及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

样或监测设备 24 小时驻点孟墅执法所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出现一次，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任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应在甲方处备案（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

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用检测车辆配套服务,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车辆运行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交通违章所产生的罚款、事故赔偿等费用及民事、刑事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等原因而造成甲方、车辆驾驶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之间基于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50%。

2.服务费付费要求: 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610301040006029

**第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 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 或因政府政策调整, 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 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 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周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 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 朱煜枫、吴一鸣。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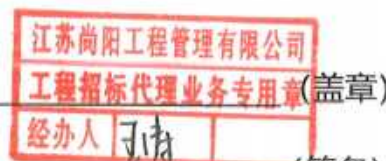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敏 (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合同编号: XBSTHT2022/60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09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俐伟 电 话：0519-85281092

受托方（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淼淼 电 话：18550001996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二噁英监测等专项任务（不含移动走航监测）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并按要求配备 1 名综合分析人员、1 套视频拍摄设备、1 套视频文件存储设备 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服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1)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 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 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平台未填报或未及时填报的, 出现一次, 将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新北区涉二噁英企业所委托的监测任务。

(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 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第三方委托监测管理考核方案等管理要求。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 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并经甲方认可, 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 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 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

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0%。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帐号：121922323710602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

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俐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淼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_\_\_\_\_。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

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盖章)

(签名)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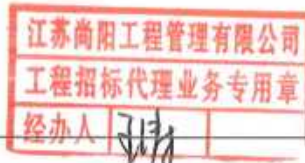


(盖章)

(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签名)

合同编号: XBSTHT2022/6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日常监测监理项目包 10

委托方 ( 甲方 ) :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受托方 ( 乙方 ) :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 订 时 间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 常州市新北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 陈俐伟 电话: 0519-85281092

受托方 (乙方):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联系人: 袁海勤 电话: 15851962276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招标 (SYZB 采公 202202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监测质控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每年至少 1 次组织现场考核组对 1-9 标段中标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盲样测试, 以及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现



场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质量、实验室设施环境等方面进行核查。

根据监督检查内容填写监督检查考核系列表,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汇总评审考核。

2.2 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存在争议的数据及监测报告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具体对该报告人、机、料、法、环、采、测各环节进行审核,判断该监测报告及数据的有效性;对新北区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抽查。全年对争议数据及监测报告的审核与对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的抽查两项核查总计不超过 25 次。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99.3%。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约定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产业园 24 号楼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人民新家园支行

帐号：468972906697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

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袁海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八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E（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玲路（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